

解除《供餐协议书》合同

甲方(全称):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

乙方(全称): 北京赢和晟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, 依据实际情况, 甲乙双方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签署《供餐协议书》, 现经双方友好协商, 决定解除原合同, 双方就合同解除事宜约定如下:

一、《供餐协议书》自 2026 年 5 月 8 日解除, 不再履行, 乙方应在 2026 年 5 月 8 日前将乙方人员及遗留在甲方处的全部物品撤离甲方场所, 并负责恢复甲方场所原状。否则视为违约, 每延迟一日, 乙方应按照每日 500 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, 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, 且所有遗留物品视为乙方废弃物, 甲方有权进行任何处置, 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关费用。

二、双方确认甲方及甲方人员不存在未结算的合同款项或其他任何费用, 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。

三、甲乙双方确认, 截至原合同解除之日, 双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未结算的债权债务、赔偿金或违约金。原合同中约定的乙方需承担的违约责任(如有),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互不追究。

四、因本合同发生争议, 双方可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五、本协议一式贰份, 甲方执壹份, 乙方执壹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 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(盖章):

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



乙方(盖章):

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

合同签订日期: 2026 年 5 月 8 日